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权力序号 | 21 | 权力类型 | 行政强制 |
| 权力名称 | 饲养动物强制免疫 | | |
| 备注 |  | | |

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组织群众协助做好本管辖区内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，加强村级防疫员队伍建设

强制免疫用疫苗免费发放到各社区

乡镇（街道办事处）组织技术人员到辖区内各散养户对畜禽进行免疫，加施畜禽标识，建立免疫档案，实施可追溯管理

下发到各规模养殖场

养殖场技术人员对畜禽进行免疫，加施畜禽标识，建立免疫档案，实施可追溯管理

不接受强制免疫的养殖场、散养户，由乡镇（街道办事处）动物防疫部门通知养殖户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；拒不改正的，对养殖户做好思想工作，视情节给予行政处罚，并对畜禽进行强制免疫。